



报告编号: 2014I20-53-881016-1

2012090235U (2012)沪质监认字071号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: 空气净化器

型号规格: BS-4800

委托单位: 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上海环保产品质量监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验专用章
(2)

声 明

- a)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;
- b) 本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
- c) 本报告涂改无效;
- d)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专用章无效;
- e)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测的样品有效;
- f)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复制本检验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SQEP

上海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质检机构联络信息

地址: 上海市宜山路716号

电话: 021-64706968

邮编: 200233

传真: 021-64706968

E-mail: ep@simt.com.cn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14I20-53-881016-1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空气净化器		型号规格	BS-4800	
			商 标	YALIIPUS	
任务来源	企业委托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名称	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				
生产企业名称	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				
产品等级	/	批号(编号)/生产日期	131118A01A /2013.11.18	样品数量	1台
委托日期	2013 年 12 月 11 日	检验地点	上海市宜山路716号6号楼		
到样日期	2013 年 12 月 11 日	委托单编号	/		
样品状态描述	主机运行正常。				
检验项目和检验依据	检验项目: 卫生安全性, 除菌率。 GB 21551.3-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、除菌、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。				
检验日期	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				
检验结论	按照上述检验依据检验, 数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14年1月16日				
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	地 址	山东省青岛胶南市上海路临港工业园 A2			
	邮 编	266400	电 话	0532-87199991-831	
备 注	本报告替代报告编号 2014I20-53-881016, 原报告编号 2014I20-53-881016 作废。				

主检:

审核:

批准: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14I20-53-881016-1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验结果汇总页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卫生 安全 性	臭氧浓度 (出风口 5cm 处)	mg/m ³	≤0.10	<0.02	符合
		紫外线强度 (装置周边 30cm 处)	μW/cm ²	≤5	<0.1	符合
		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TVOC) 浓度 (出风口 20cm 处)	mg/m ³	≤0.15	<0.03	符合
		可吸入颗粒物 (PM10) 浓度 (出风口 20cm 处)	mg/m ³	≤0.07	<0.02	符合
2	抗菌 (除菌) 率		%	≥50	>99	符合
本栏空白						
备注	本栏空白。					

检验结果内容结束。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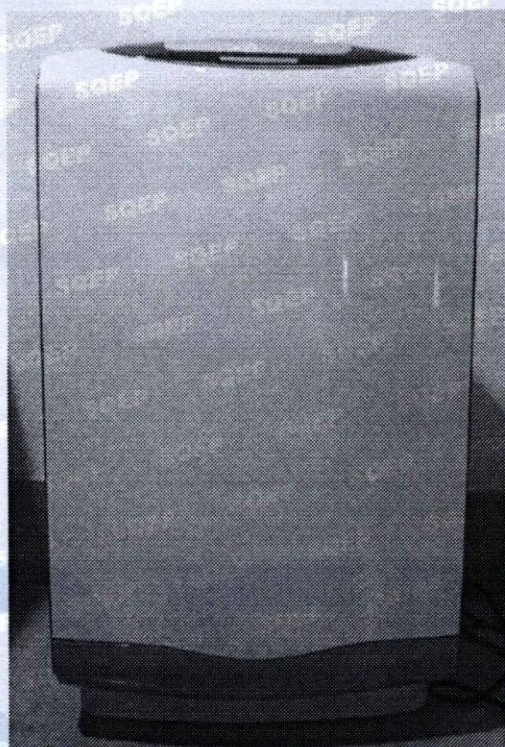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14I20-53-881016-1

共 3 页 第 3 页

检 验 情 况 说 明

- 1、检验时样品正常,无异常情况发生。
- 2、检验时仪器工作正常,无异常情况发生。
- 3、检验用样品照片:



样品状态
和检验过程
描述

实验室
状态描述

实验室温度: (23~27) °C;
实验室湿度: (40~60) %RH。

检验用
主要仪器

臭氧浓度分析仪 (807); 紫外辐照计 (7263); 交直流两用大气采样机 (5884); 气相色谱仪 (US10351046); 热解析仪 (0303041036); 激光粉尘浓度测试仪 (8533104607); 撞击式细菌采样器 (2547); 生化培养箱 (H031769x) 等。

备 注

本栏空白。